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獎補助辦法

訂定通過
96.3.1595 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96.3.2895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97.3.10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97.4.14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97.10.27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
97.10.28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97.12.8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
98.1.8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98.11.30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
99.2.26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99.12.69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
100.1.1099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教育部100.12.23 臺技(一)字第1000230807號函
101.1.2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
101.1.6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102.1.7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
102.1.9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106.1.16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
106.2.16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108.1.7 107 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
108.1.8 107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109.2.17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第 1 條 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技(藝)能競賽，為校爭取榮譽，與本校中長程計畫之辦學主軸，激勵教師積極指導學生暨帶隊參加各項相關之競賽，以獲得優良成績，提昇學生技(藝)能質量，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專任加技(藝)能競賽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輔其成。

第 2 條 本辦法以本校所有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 3 條 補助競賽之項目：以本校名義參加之教育部、海外、國際型(國內)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專業技(藝)能競賽，且參與競賽之項目須與就讀所系科相關。

第 4 條 競賽補助金之條件及項目：

(一)教育部名義頒發獎牌、獎狀之競賽：係指獎狀、獎牌頒發單位為教育部。

第一名最高補助壹萬伍仟元，第二名最高補助壹萬貳仟元，第三名最高補助玖仟元，佳作最高補助陸仟元。每場總額最高9萬元整。

(二)海外競賽：係指在海外比賽之國際競賽，包含有三個國家以上選手參與競賽。

第一名最高補助壹萬伍仟元，第二名最高補助壹萬貳仟元，第三名最高補助玖仟元，佳作最高補助陸仟元。每場總額最高9萬元整。

(三)國際型競賽(國內)：係指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國家以上選手參與競賽。

第一名最高補助陸仟元，第二名最高補助肆仟伍佰元，第三名最高補助參仟元，佳作最高補助壹仟伍佰元。每場總額最高6萬元整。

(四)其它全國性競賽：係指三個縣市(含本校，伍所以上學校參賽)以上選手參與競賽。

第一名最高補助肆仟伍佰元，第二名最高補助參仟元，第三名最高補助壹仟伍佰元，佳作最高補助壹仟元。每場總額最高3萬元整。

依前項，如競賽項目為教學媒體製作競賽、設計類競賽、專題製作競賽、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餐旅實務競賽或各項體育、音樂、藝術競賽，補助金核為上述獲獎補助金額之1/3，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

第 5 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款由當年度本校整體發展經常門經費之「實務教學」項下支應，惟本辦法每年度之獎補助額度將視該項科目預算調整之，須由系所於次月5號前，檢具所需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每人每年申請競賽獎勵金之相關費用最高補助9萬元為限，經費用盡不予補助。

第 6 條 本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